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前述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由张后宽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认真逐项对照自查，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逐条对照，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逐项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议，同意《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议，同意《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议，同意《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议，同意《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对此拟定了具体的防范与填补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确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程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所审议议案及形成决议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作出决策的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